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0%。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4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基本情况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3、授予日：2025 年 6 月 6 日
- 4、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7.41 万股，占股票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 42,095.71 万股的 0.21%
- 5、授予人数：21 人
- 6、授予价格：12.111 元/股
- 7、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3.11	15.00%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 人）				74.30	85.00%	0.18%
合计				87.41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9、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 年 5 月 6 日及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 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5年6月6日	12.111元/股	87.41万股	21人	0.00万股

(四) 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合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24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根据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3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p>(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激励对象均满足左述任职期限要求。						
4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368 1066 1592">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1368 531 1413">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531 1368 1066 1413">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1413 531 150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31 1413 1066 1503">以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503 531 159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31 1503 1066 1592">以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报表数据为准（下同），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57,142.09 万元，相较于 2024 年增长率为 39.67%，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层面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5	<p>(五)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452 1018 542">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A</th> <th>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p>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0%	<p>1、本次激励计划的 18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等级为 A 或 B+，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00%，即 39.11 万股；</p> <p>2、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评等级为 B，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本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90%，合计即 4.13 万股；当期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即 0.46 万股。</p>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1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4 万股。

(三) 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桂肖杰	中国	副总经理	13.11	6.56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74.30	36.69	49.38%
合计	87.41	43.24	49.47%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1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4 万股，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公司法》《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